第3講：當教會變成社會（多1:10-16）

系列：提多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一、前言：

思想文化不是中性的議題。

二、解經大綱：

1. 服事者的動機決定服事的成績（1:10-11）

1:10“那奉割禮的人”：指具有猶太教背景的人，可能暗示他們強調割禮的重要，是律法主義者。而且這樣的人是教會內的多數（1:10因為有“許多人”polloi意思是“極多”不服約束）。

欺哄人就是欺哄神：徒5章亞拿尼亞夫婦的問題。徒5:3-5彼得說：“亞拿尼亞！為什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嗎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嗎？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”亞拿尼亞聽見這話，就僕倒，斷了氣；聽見的人都甚懼怕。

1:11“他們因貪不義之財”：服事的目的是為了謀取利益。

背景：“擾亂人的全家”（NASB），也許指這些假教師有機會進到人家裡，而“破壞了人的家”－或許他們持禁欲立場，反對婚姻或婚姻中的性生活（參：提前:1-3、林前7:1-7的注釋）。

2. 當教會變成社會你我當嚴嚴的責備（1:11-14）

2.1. 第11節“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”。

2.2. 當地的文化：多1:12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“革哩底人常說謊話、乃是惡獸、又饞又懶。”

多1:13：“這個見證是真的。所以，你要嚴嚴地責備他們，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”。

3. 認識神就是行事不與神相背（1:15-16）

“本是可憎惡的”；

“可廢棄的”：不及格或被取消資格。